

## 附件 2

# 非学科类校外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申报承诺书

为切实做好张家港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，本机构承诺如下：

1. 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可靠，与实际课后服务情形相符。主动接受教育等相关部门现场验收或日常检查。如申请材料与实际服务内容不符，引起的一切后果，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2. 对参与学校课后服务人员的道德素质、健康状况、专业资格、教学水准、有无刑事记录及不良行为记录等进行严格筛选、考察，并报市教育局备案审核，未经过备案审核人员不进入校园参与课后服务。

3. 在校服务期间不在校园内开展任何商业活动，确保参与服务人员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
4. 对服务人员在上下班途中的人身安全、服务人员及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教学安全等负责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